

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頒

-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使其能安享老年之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特訂本計畫。
- 二、發給對象：凡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但求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運用，已享有國家照顧而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不在此列：
 - (一)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 (二)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 (三)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職)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不在此限。
 - (四)領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者。
 - (五)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
 - (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七)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八)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九)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前項第七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及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三、發給金額：
 - (一)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 (二)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二千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 (三)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二千元。

(四)年滿一百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八千元。

四、登記與發放程序：

(一)凡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規定者，得檢附申請書、切結書、個人戶籍謄本、存款存摺影本(正面)、個人所得證明、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登記，並由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報送本府審定發放。

(二)本計畫實施後，屆滿六十五歲者，可於年滿當月辦理登記，符合發給條件者以申請日之月份為發放本津貼之起始月份。

(三)為利津貼發放與考量，本府得以金融機構(銀行、郵局、農會)轉帳方式，將該津貼撥入合格者之帳戶。

五、凡登記受領敬老福利津貼者倘因戶籍異動(遷出本縣、死亡)，本府即停止撥付，若有溢領應即繳回。

受領敬老福利津貼，經查訪、複查籍在人不在者，於確定後停止發放津貼。

六、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七、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政府財政狀況調整之。

八、本計畫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